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 (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 0800-771-168 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975CAS02

商品簡介

110年 03月 19日裕利安宜 110發字第 002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 1. 於保單增列以下定義:
 - 1.1 「重大違約」係指貴公司因下列事由導致違約:
 - 詐欺、不誠實或犯罪行為;或
 - 積欠保險費;或
 - 未確實申報營業額
 - 1.2 「補正期間」係指貴公司接獲本公司以掛號郵件針對貴公司違反保單規定 (以下稱「違約」) 提出之補正通知起 30 日。
- 2. 保單之應收帳款買賣合約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若貴公司為依貴國法律有權經營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承購公司,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係指由貴公司與供應商所簽訂,並具有法律效力及執行力之應收帳款買賣合約。

本公司確認,本保單所適用之交易,不涉及進口承購商或出口承購商。保單應依 此解釋。

- 3. 一般條款第 1.02 條 (未承保項目) 加入以下排除項目:
 - v. 貴公司未於補正期間內及時補正重大違約。

- 4. 就一般條款第 2.08 條 (存款) 方面,貴公司必須於相關要求內指明買方是否遵守規定,俾以履行本條所規定義務。
- 5. 一般條款第 3.04 (a)(ii)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為計算承保損失,於逾期欠款確定日後取得之追償款,應根據承保欠款與貴公司 於逾期欠款確定日之欠款總額,由貴公司與本公司按比例分配。本公司配得之部 分將依下列方式計算:

追償款 X <u>承保欠款之承保比例</u> 以確定日為準 欠款總額

- 6. 一般條款第 5 條 (其他規定):
 - 6.1 第 5.03 條 (文件查核) 增訂:

若貴公司未遵守本公司之文件查核規定,且未於本附加條款所載補正期間內補正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該等文件相關之理賠,並得要求貴公司就該等文件暫時退還已支付之理賠金,本公司將於收受本條所要求文件,並完成查核後,再向貴公司支付該等理賠金。

6.2 第 5.05 (d) (ii) 條 (保單期間)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若貴公司或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成為無力清償,本公司得立即終止保單。若貴公司確實遵守所有保單規定,本公司之理賠範圍涵蓋貴公司於相關保險期間內,截至貴公司成為無力清償之日止(以下稱「終止保險期間」),向供應商購得之應收帳款。

若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終止保單:

- 終止保險期間適用之基本保險費·應根據依保單規定應就相關保險 期間繳付之基本保險費·按終止保險期間所佔比例計算;以及
- 終止保險期間適用之最高責任限額,應根據依保單規定就終止保險 期間繳付之保險費,或適用於終止保險期間之基本保險費計算,以 較高者為準。
- 本條所稱之無力清償,定義如第 1.01 條 (承保範圍),惟本條所稱 之買方應指貴公司。
- 6.3 第 5.05 (e) 條 (保單期間)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公司得於保險期間內終止保單,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6.3.1 貴公司尚未依據保單申請理賠;以及
- 6.3.2 貴公司以書面確認不依保單申請理賠;以及
- 6.3.3 貴公司所繳付者,係依特別條款適用於該段保險期間之較高基本保險費,以及終止保險期間之應付保險費。

6.4第 5.06 條 (違約)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若違約可補正,貴公司應於補正期間內實施違約補正。

若貴公司未於補正期間內補正之違約非屬重大違約,本公司得中止承保責任和/或終止保單。

縱有中止或終止情事,貴公司之保單義務應繼續存在,且貴公司應繼續 依保單規定,繳付相關保險期間之基本保險費。

本公司放棄追究貴公司違反保單條款或條件的責任,應以書面明示者為 限。

6.5 第 5.07 條 (通訊)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我雙方同意,保單適用之通訊方式應為傳真、郵件、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裕利安宜線上系統 (EOLIS)。

本公司若將訊息發送至貴公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即構成貴公司依保單規定確認接獲該訊息。若本公司通知之有效性出現爭議,本公司發送電子通知訊息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證明,於貴我雙方間即屬充分證據。本公司針對保單相關事宜,將採用貴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信箱若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若透過 EOLIS 向貴公司發送訊息·即構成貴公司依保單規定確認接獲該訊息。貴公司應負責追蹤 EOLIS 所顯示之保單承保範圍相關資訊。若本公司通知之有效性出現爭議·本公司透過 EOLIS 發送電子通知訊息之證明,於貴我雙方間即屬充分證據。

- 6.6 第 5.08 條 (法律、仲裁及語言版本)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a) 保單應適用之保單準據法:台灣法。
 - (b) 若貴我雙方就保單解釋、意義或效力,或貴我雙方有關保單之權 利義務,或其他保單相關事項,產生任何疑問、歧見或爭議,應 優先以協商方式解決。若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應由獨任仲裁人 於 台灣,依保單準據法解決。仲裁人應由貴我雙方共同選任,若 無法達成協議,應由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指定。

仲裁人須具備相關商業保險及法務經驗。 仲裁程序應由貴我雙方 議定,若無法達成協議,應由仲裁人決定。

仲裁人具有仲裁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之最大裁量權,得依其認定為必要之方式,提出命令及指示。

仲裁判斷對貴我雙方具有終局確定效力及拘束力。

- (c) 保單語言版本應為:英文。保單所含文件之意義或效力相互牴 觸,應以該保單語言版本內容為準,譯本為本公司提供者亦同。
- 7. 一般條款之承保欠款定義中,所稱之「所營業務說明」,係指特別條款所稱之「投保業務」。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